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班 級 校 外 教 學 申請單(簡式)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 級 |  | 日 期 |  年 月 日 |
| 節 次 | 第 節 | 科 目 |  |
| 原上課地點 |  |
| 校外教學地 點 |  |
| 教學目的 |  |
| 備 註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本申請單適用於不需交通車輛需求之校區鄰近場所校外教學使用。2.校外教學期間請確實要求參加人員安全事宜，事先指派活動過程之管制人員，並辦妥相關事項(場地借用、交通…)。3.請帶隊老師督導學生應有服儀及遵守教學場所規定。4.請於校外教學活動前，填妥本單完成申請手續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導師 | 活動期間任課老師 |
|  |  |
| 教官室 | 學務處 | 教務處 |
|  |  |  |

\*簽核完成後正本留存學務處，影本由申請班級於教學活動期間攜帶備查。